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公告 向香港海關報告

茲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減值損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向香港海關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減值損失涉及從部分供應商的採購，包括不合標準或翻新的貨品及冒牌貨品，本集團曾向香港警方舉報涉嫌欺詐本集團，涉及其中一間供應商，以及約港幣 1,700 萬元減值庫存。經與香港警方商議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向香港海關報告同一事項。本集團會與香港海關合作調查此事。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